

蕭山教育

第十二期

要目

從我自己的一段經驗中發生幾個關於
鄉村小學的實際問題……鍾伯庸
蕭山縣政府教育局辦理教師訓練所經
過紀要……

顧士江

德國的試驗學校



預告△

本刊擬於下期（當十三期）出
一『法規圖表』專號特此預告

蒲山教育第十一二期目錄

教育報告

從我自己的二段經驗中發生幾個關於鄉村小學的實際問題

鍾伯庸

蕭山縣政府教育局辦理塾師訓練所經過紀要

顧士江

世界教育新潮

德國的試驗學校 參考教育雜誌實驗小學教育專號下

新刊介紹

教育與民衆

小學行政概要

令文

蕭山縣政府教育局指令第二〇八號

(指令長安鄉區立浦沿初級小學校長來折為呈請擬聘教師請求同意並附十八年

蕭山教育 目錄

蕭山教育目錄

度一覽表由)

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第二一九號(祇登月刊不另轉飭)

(奉令江蘇省增設啓東縣治仰知照由)

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第二二〇號(祇登月刊不另轉飭)

(奉令頒發教育部制定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仰知照由)

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五號(祇登月刊不另轉飭)

(爲奉令頒發給考試法及驗試委員會組織法仰知照由)

報告

小學教科用書。審選委員會紀要

蕭山縣教育委員會八月份常會紀錄

蕭山縣政府教育局第三四兩次局務會議紀錄

蕭山縣政府教育局十八年七八兩月份經常費收支四柱清冊

教育報告

從我自己的一段經驗中發生幾個關於鄉村小學的實

際問題

鍾伯庸

我的老家是在蕭山南鄉的一個極偏僻而又多山嶺的村子裏。那邊和富陽縣交界，因爲山多路阻的緣故，一切風俗習尚和外邊有些兩樣。那裏的居民，多靠山上的花息（花息是俗語，這裏是指竹木之類說的）而生活。他們的生活狀況，比別的農民要困苦得多；所以文明程度無從談起。祇據我的考察，（大部分根據村裏大姓的族譜。）有清一代，能夠在科舉上得到一個秀才的，在三百年間，還不到十人。從清末到現在，讀書的自然更少！這樣的地方，如果沒有人去辦學校，恐怕永遠傳受不到近代的文明了吧！

在二年前，（民十六）當北伐軍收復江南各省，國民政府移到南京的時期中，我恰巧回到老家去。那時，已有二三個爲外來潮流所激動而又不甚明瞭新時代意義的青年，在

指揮一部分村民做農工運動。他們曉得我暫時不離開老家，就來約我談談村裏的建設工作。我別的都是外行，祇有教育還懂得一些，所以和他們會見後，舉頭就提出辦學校的主張。

學校實在不是當時做農工運動的青年所願意辦的；不過在緊張的革命潮流中，學校可以做他們的宣傳機關，所以不但不會出來反對，而且更表示誠意地熱心。我快樂到萬分！以爲這創造鄉村文明的計劃中的第一步，可以毫無阻礙地實現了。

記得那時已在暑期中，我和做農工運動的幾位青年同志，成日成夜地商量籌備小學的問題。我們組織了一個籌備會，也請村裏的父老們加入。第一次籌備會就討論到幾個極重大的提案：

- 一、校舍收用本地的上洪新廟（上洪是兩個村莊的名字）
- 二、改造廟屋做校舍至少要籌經費一千元
- 三、操場收用某姓宗祠的空場（空場就在廟的旁邊）

四、學校當年經費至少每年要籌二百元。

第一個和第三個提案，在那時很平安地通過，真出於我的思想之外。其實，因為本村可以供給婦女們念佛拈香的廟還有一個，所以消滅了一個廟，不至於激成像現在江浙各地因搗毀佛像而起的反抗風潮。第二個和第四個提案，却很費討論，我們曾經冒了一次大險，決定下面兩個辦法。

一、抽賣各姓墓樹十多株，約可得一千元，作為修建校舍購置校具的經費。墓樹由籌備員估價標賣，如果某姓自己能夠交出錢來，就把樹留養下去。

二、學校由「上」「洪」兩村合辦，就以兩村所有的廟社的田產收入，充作當年經費，約年得百五十元。田的性質不變更；某年輪值誰墾種也不管；我們祇教向值事的領袖按畝收取四元以上六元以下的租金。

好了！第一步的困難問題，已經這樣解決了。我們一面就把經過情形呈報縣教育局轉請縣政府核准佈告施行。不久，縣政府的佈告來了，我們就開籌備會指派工作：我所

蕭山教育

四

擔任的是計劃和供獻意見；其他如調查墓樹田產和估價擬租等關於經濟方面的事，都托父老們和幾位青年擔任。我們總算微倖地一步一步都做到了！別的困難和阻礙都被我們打破；祇是我的名譽，却受到一次重大的誣蔑！

因為那時，村裏有二位無惡不作的土豪，（實在只配稱地痞）他們恐怕我和做農工運動的朋友們接近後，他們更容易被新興的農工勢力所打倒；於是他們一面來聯絡我，一面用威嚇的手段，造了許多的謠話，誣蔑我不要祖宗，爲別人利用。我對於種種誣蔑的襲來，都耐心忍受，不加辯白。幸而行政機關大公無私，得不爲土豪所陷，而能實行籌備會的工作。約莫經過三個月的時間，籌備完竣，而我也就離開了老家。

第二年的春天，小學準備開學，我請了一位高中師範部畢業的先生去教書。村裏人看見先生衣服很樸素，說話很誠懇，外貌又很溫和而謙恭，大家就對我說是『好先生』。開學的一天，小朋友到的有四十多個，而且也有小腳的女生和髮辮的男生。他們的父母有許多位來參觀，村裏的確熱鬧了一天。

可是，學校雖然開辦了，而以後的難問題，却陣陣逼來，竟弄到先生求去，學生失學！現在讓我把最大而最難的問題寫出一些來，或許可以作辦理鄉村小學的先生們的參攷。

一、創辦人裏面，夾雜了幾位意見不同或者說是思想和主義不同的人，往往要受阻礙。因為他們是創辦人要全權支配學校；要是校長是名譽職而不住在校內的，教員先生就要感受到遇事掣肘的痛苦而無處去告訴。如果校長行使職權起來，他們又要暗中實行破壞。鄉村小學的經費要仰仗本地方的供給，而且大半是靠創辦人的力量去籌集來的；爲了經費，愈加要遷就和尊敬業已退職的創辦人，於是辦學校的，要講究敷衍對付的方法；可是愈是敷衍，結果愈是不好！

二、我們相信教育要公開於民衆之前，學校自然不能和從前書院私塾那樣，可以關起門來，獨斷獨行的。尤其是現代的鄉村小學，還要負領導民衆的責任。我們明白了這層意思，就實行學校和村民合作的主張。可是問題來了！像我們的鄉村，

蕭山教育

六

曾經做過農工運動的鄉村，大部分民衆，因為年成的不好，捐稅的加重，和生計的絕望，（革命後，本鄉的造紙業，一落萬丈，紙廠十之八九宣告倒閉！）他們都不要有學校。起初，他們到學校裏來，還是來看看學校裏的花樣；後來，他們要教員先生解答他們的生活方法問題；更後來，他們因為先生不能代他們謀生活上的利益，就厭惡學校。如果先生和他們淡漠疏遠了呢，他們便要想法趕走先生。

三、鄉村小學的教員，不但要有特殊興味，而且還要能夠含垢忍辱地勸誘民衆的贊助學校。假使缺少了這兩點，便會因些微細小的問題，發生極大的潮風。此外，先生的說話要格外謹慎！民衆大都缺乏知識，如果先生隨便說一句可以使民衆逞快一時的話，民衆便會照先生的話去實行這種情形，到處有得看到，無庸我來舉例。

其他較小的問題，我不多舉了。我的意見：我們要創辦學校，要做一位良好的鄉村教師，至少要備具這樣的條件：

十一、能夠擺宗教宣教師那樣苦口婆心的說教。

二、自視是平民，不是超乎平民；是大眾的朋友，不是大眾的尊長。

三、單純辦教育，決不兼理教書以外的職務。

四、把民衆的心勸誘過來，但不犧牲自己的意志去同化他們。

五、自己要束身自愛，一點壞習氣沒有；對於有壞習氣的人，也不鄙視他。

我的結語是：想法投身到民衆中間去，然後勸誘民衆贊助我們的事業——故鄉的教育同志們，請大家努力於鄉村教育的建設工作！

蕭山縣政府教育局辦理塾師訓練所經過紀要 顧庭三

蕭山因地方經濟的枯竭，教育人才的缺乏，故鄉村教育，不能普遍地發展。又因一般民衆的思想，離現時代非常遙遠，所以鄉村兒童唯一的讀書場所，就是私塾。因塾師有教古語文之大學，中庸，論、孟、幼學，能管束兒童使其一步不離位頭，能自奉簡陋不必有較多的報酬，以資生活，故頗合頭腦頑固鄉人的胃口，常得社會大部份人的歡

迎。且在社會上，有一相當的地位。以全縣計，少言之恐怕約有私塾半千之數罷！這種因襲制度而餘留的東西，其設備施教，往往不合教育原理；不加取締，固然足以阻礙學校教育之發展，但是絕對禁止，亦足使鄉村童兒，無識字機會。在這種情勢之下，實在使教育行政者束手無策。又加以教育經費的竭蹶，小學教育不易普及的現在，不得已只好退而思其次，從整頓私塾入手。因為私塾比較來得普遍，不設法改革，一部分兒童的頭腦，永無清晰的希望了。教育當局有鑑於此，故於本年暑假期內，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八日止舉辦塾師訓練所，以培養塾師的技術，增進塾師的技能。現在把辦理經過情形，分述於下：

六月十六日 縣教育委員會通過塾師訓練所辦法及簡章。（見本刊第十期專載欄）

七月十日 聘孟錦華、陳功懋、壽介藩、楊亦清、陳師達、馮柏年、朱楚珩、俞煜煥、顧廬三九人為講師。

七月十一日 蕭縣立第一小學，借該校為所址。

七月十二日 發佈告教字第九十二號，普招各塾師來所報名聽講。通信處查明之塾師

，函招來所報名聽講。

七月十三日 函請縣教育委員會東南兩分會，處理東南鄉塾師報名事宜。

七月二十日起 發印講義。

七月二十四日 訓令各村里委員會，轉發招致塾師通告。雇定工役。整理房屋。派顧廬三為教務主任，俞煜煥為事務主任，俞兆鑑為事務員。講師開第一次教務會議。排定作息時間表。（上午上課四班：自七時至十一時，下午兩班自三時半至五時半）到塾師二人。

七月二十五日 到塾師三十五人。上午開談話會。下午舉行開學式。除所長杜縣長訓詞外。有傅雲、鍾鴻志、樓慶元、楊亦清等演說。

七月二十六日 正式上課。又到塾師二人。

七月二十七日 繼到塾師七人。

七月二十八日 繼到塾師一人。

七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往縣黨部參加紀念週。續到塾師二人。

七月三十日 繼到塾師一人。

七月三十一日 繼到塾師四人。

八月一日 上午十時開討論會。續到塾師一人。

八月二日 繼到塾師二人。

師的責任。」

八月四日 繼到塾師一人。

八月五日 上午孔雪雄先生講演「鄉村文化與時代潮流。」傅冰然先生講演「訓育問題。」

八月六日 講師開第二次教務會議，因各科不能結束，決定九日延長一天。八日下午

午舉行測驗・十日行休業式・」

八月八日 下午三時起，舉行各科測驗及國語考試。

八月九日 補講未了各科。下午三時半至四時二十分，舉行黨義測驗。

八月十日 上午舉行休業式，發給證書及攝影。正副所長因事不到。出席演說者有鍾鴻志、陳功懋、壽介藩、俞煜煥、顧廬三等。塾師由徐漢漁致答詞。下午杜所長在中山公園招待塾師開談話會。

八月十四日 呈浙江教育廳，呈報塾師訓練所辦理經過情形。

這次到的塾師，共計六十人可作下列的幾個統計：

一、性別
男五十九人
女一人

十九歲一人
二十歲至二十九歲十二人

二、年齡	
三十歲至三十九歲	十人
四十歲至四十九歲	十二人
五十歲至五十九歲	七人
六十歲至六十九歲	八人
七十一歲	一人
不詳	九人
最小十九歲	
最大七十一歲	
平均四十二歲半弱	
蕭山	五十人
紹興	一人
不詳	九人

三、縣貢

四、列部

城區	二十五人
南鄉	二十人
東鄉	二人

西鄉 三人

不詳 十人

前清生員 十人

初小畢業 五人

高小畢業 六人

師範肄業 一人

小學肄業 三人

自治研究所畢業 一人

監獄學校畢業 一人

五、出身

蕭山教育

一三

蕭山教育

書院肄業	二人
商界	六人
不詳	二十五人
今話本	二十四人
古話本	五人
古今並用	十二人
不詳	十九人
義務無俸	三人
四〇元至四九元	二人
五〇元至五九元	五人
六〇元至六九元	六人
七〇元至七九元	二人

七、年俸

八〇元至八九元	四人
九〇元至九九元	二人
一〇〇元至一〇九元	九人
一一〇元至一一九元	一人
一二〇元至一二九元	二人
一三〇元至一三九元	二人
一四〇元至一四九元	一人
一五〇元至一五九元	一人
一六〇元至一六九元	二人
二六八元	一人
不詳	十七人
最少四〇元	

最多二六八元
平均八七元另（連無俸三人在內）

二元

二元五角

二元八角

三元

四元

五元

五元五角

級學所收

八、

八元 七元 六元

九、	十四日……三十三人	十二元
一在不一日（日受在塾	十三日……一人	
內計天這九數課所師	十二日……六人	
	十一日……一人	
	十日……一人	
	九日……一人	
	八日……一人	
	七日……一人	
六日……一人		

五日……四人
四日……一人
一日……二人
報到不出席 二人

十、試驗結果	
甲等	一人
乙等	九人
丙等	三十七人
不及格	五人
不與試	八人

塾師訓練所的開辦，在蕭山可說是「破題兒」第一遭。雖則到的塾師，不過全縣十分之一，但可說是全縣塾師的縮影。其中雖有很特別的兩點，和一般的所謂「平民學校」、「什麼練訓所」不同，就是：受課全到的至百分之五十五，受課七日以上的至百分之

八十二，而且是越到後來，人數越多，看來似乎是好現象，但一研究其原因，亦無足取。因為此次塾師的來所，可說是帶有強迫性質。原來辦訓練所的意思，是使塾師得有技術培養的機會；而他們的來意，實在很不至誠。受課過半數以上的，其目的在乎證書，得到證書，可以作飯票，可以作護身符，不致受取繩了。以後陸續來的，實在是恐怕取繩，「虛應故事」而已。真的為求技術的增進，知識的加益，恐怕是「鳳毛麟角」罷！我們看了上面的幾個統計，可得下列的幾個感想：

一、年齡小的身體尚未成熟，大的已經成熟過頭了。（作者曾經調查過三十多個私塾，塾師年齡大的，至八十二歲），未成熟的，正是少年英俊，來日方長，何事不可為，也在私塾中廝混，變成僵人，自誤誤人，實為可惜。成熟過頭的，頭腦冬烘，老朽昏瞶，已屆就木之年，掌理作育之事，流毒社會，罪過未淺。但是他們之所以有設館的可能，都是社會民衆之故也。嗚呼社會，嗚呼民衆。

二、塾師出身一項，合乎師資的，在社會一般的觀察，當然是前清三考出身的生員

，但是生員僅六分之一；以全縣計，恐不到十分之一呢。不詳的二十五人中，其資格大可研究；有的不肯說，有的說「向來教書」，其實其中頗多難言之隱；因爲有的是做道士的，有的是做農夫的，有的是歇業店官，有的是年老無法，騙口飯吃吃的。總之「家貧無奈做塾師」。教育云乎哉，兒童云乎哉。

三、用書一項中，用今話文的二十四人，恐怕說謊話的也不少。因爲現在社會上大部分人的頭腦，還是尊王攘夷；私塾全靠這一點維持他們的信用和壽命。竟有一個私塾，接受了我們的勸告，改換今話文讀本，學生漸漸少下去了，如此社會，如此民衆，真可嘆也！

總之，這次塾師訓練所總算辦了了，我個人認以爲仍是失敗的。因爲一、塾師之來，非出本願。二、塾師試驗成績，非常惡劣。三、大多數塾師，無人師資格。四、私塾中用書，古語本居多。五、塾師頭腦能力，都已成過去了。六、到的塾師不多。所以以後的整頓和改良，仍然是有賴乎調查、指尋、呢！

世界教育新潮

德國的試驗學校 參攷教育雜誌實驗小學教育專號下

德國的教育，在歐戰前，可以說是極端的集權與機械式的教學和管理？在這種集權統治之下，學校完全是國家用來造就他所想要的國民的機關。所有兒童都要在這種機關中養成守紀律服從等習慣；所以戰前德國教育的目標是：一・敬畏上帝；二・愛國；三服從；四自立。一切以國家爲前提，全不顧到兒童的個性。可是在最近二十年間，却有不少新思想的萌芽；革命以後，政體由君主變爲共和，同時教育方面也經過若干的改革；階級的畛域打破了，從前機械式的方法也逐漸廢除。在這一切都向着自由方面走的潮流中，各種試驗學校也就乘時而興。

一・工作學校 在以前的各種學校改革中，有些偏重環境方面，有些偏重兒童的本身，還有則只求學校行政及組織的改革；可是這種工作學校則要從教師的訓練，與對付

兒童的態度着手。一個學校必定要在一種對某項永久的價值的信仰的空氣裏。假使教師要在兒童身上培植這種價值，他自己必先具有這種價值，而且這種價值在時間和空間上，必要有相當的真實性。

這種學校有一定的課程，和每日的程序。第一年有唱歌，宗教，體育，數目練習、和觀察練習。以後的三年中，則依着兒童的發展，來增加木工，縫紉，和其他用手的工作。兒童的活動，完全要憑着他們自己的興趣，所以教育是自動的；不特是要使兒童活動，而且要使兒童受自己的驅使來活動。兒童真正的興趣，是要用手來玩東西，所以教育就要利用手的活動。

二·生活學校 一九二〇年的復活節教師聯合會再行討論這種新學校的計劃；他們決定這應當是一種活動的學校，一切的努力應當要以使兒童得獨立的自然的充分發展為目的。活動應以家庭的生活來做根據，所有教材，都應當是日常生活中的事務。

這種學校是沒有一定的課程，其目的只在成就新的人，而不是要養成專能記憶的模

教者，努力的目標，是要造成一種有志願，有作事能力的活動的人。所以出發點是兒童的衝動，由衝動進而為動作。兒童自己的活動與獨立的創作，在無論何種工作中，都佔第一重要的位置。學校要知道一切的知識和判斷在兒童的本身如何能實現，並能實現到如何程度。

這種創作的人，從生活上得到衝動，他們一定要對由生活中發生出來的各種需要有相當的知覺和見解，他們還須知道如何可以應付這種需要，因此，教材一定要從各種需要裏取出這種教材。代表的是實際生活。在生活的潮流中，兒童對各種事物都要觀察和考慮。他們有時領兒童到深林中，有時到喧擾的大城市中，有時到工廠裏的工場，有時到火車站，有時到圖書館和博物館，有時到市場，有時到動物園；品格是從各方面養成的，知識是由各處取得的。生活的內容，不過是「我」與各界的關係，這種關係我們不能不首先顧到的。

三、公共學校 關於這種學校的特點，我們可以注意到的，有下列幾項：

1 學校不是一個教學的地方而是一個由男女青年所組織成的社會團體。

2 學校內有各種適合兒童的天資與才力，使他能充分發展的設備。

3 學校內沒有社會階級的界限，也沒有宗教與政黨的觀念。

4 這種學校的組織與別的無論那一種都不一樣。裏邊沒有成績的試驗，也無所謂職業的準備，牠只向着自己的路走，不願在教育上得任何位置與稱譽。

5 當兒童的年齡滿十歲時，他們就可以每星期在工場中做幾個下半天工作。兒童不是一個研究家，不是一個藝術家，也不是個手作家。可以研究，可以創作，也可以用手來工作。

這種學校既然不是一個教授和學習的地方，所以沒有一定的法規，沒有時間的約束；沒有固定的目的，也沒有關於方法等種種的成見，教育家的目的，是要立在一個朋友或是一個同伴的地位，利用兒童自己所感覺到的需要，來使兒童作實際的生活。因為學校要避免機關化，而使學生的工作與實際生活相同，除了基本的知識外，一切課程，都

依着志願，由自己選擇，學校的組織，要能使兒童在眞純的自由的環境中，自己經歷簡單的經濟生活，要能使兒童的社會知識逐漸發展，使他們在自己的活動中增廣他們的見識。在這種學校中，所謂教學的原理是用不着的。

從以上這三種學校的共同點中，我們可以看出德國最近教育的趨勢。這三種學校都是對戰前書本的和機械式的教育的反動。所以在課程方面，他們不約而同看重實際的生活；在方法方面，他們亦都一致主張兒童的自動與重視兒童本身的衝動與興趣。在生活學校兒童的父母對學校的設施，都有相當的幫助和過問。這種學校與家庭的工作，總可以算是個好現象。此後我們還可以注意到一點，就是德國的教育始終還脫不了唯心論的影響。

新刊介紹

小學行政概要

蕭山教育

一、編者 東南大學教授程其保

二、出版處 商務書館

三、定價 一元二角

本書就我國小學教育現狀討論行政上之諸般問題；取材以實用爲主，理論方面，亦不偏廢。現在辦學校大半雖因經費困蹣，而使辦理不善，然無適當及善良的參考，用書亦是一個重大原因。我們要曉得辦學校未必要有充足的經費，以最少的經費而辦出優良的學校，亦不能算是鳳毛麟角；如燕子磯小學，大可以借鏡也。此書乃現在辦理不善的學校的一個救星。現在把本書內容介紹如下。

第一章 教育統計法

第二章 學校觀察

第三章 學童調查

第四章 學級編制

第五章 小學課程

第六章 智力與學力測驗

第七章 小學教師問題

第八章 成績考查法

第九章 學校簿記

第十章 衛生問題

第十一章 建築設備

教育與民衆

一、編者 中央大學區立民衆教育院勞農學院

二、出版處 同上

三、定價 全年一元八角

本刊就我國社會現狀對於民衆教育的需要立論，不務空談。內容取材豐富，立論精

確；不愧為時代的產兒，中國對於民衆教育的興起，不過近幾年來的事，當然還是萌芽時代。此刊足以既發萌芽，滋榮發長，不啻為辦民衆教育者的指南。現在把本刊要目介紹如左：

- 一、為甚麼要提倡成人教育
- 二、成人教育的世界大會議
- 三、成人教育在將來的地位
- 四、民衆教育之使命
- 五、讀林德曼氏成人教育後
- 六、千字課改為活葉本的提議
- 七、民衆學校課程論
- 八、民衆讀物與民衆教育
- 九、民衆教育參考書籍及論文索引

十、圖書館使用法

十一、民衆教育最近消息

令文

蕭山縣政府教育局指令第二百〇八號

令長安鄉區立浦沿初級小學校長來坼

呈一件爲擬聘教師請求同意並附十八年度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浦沿地方僻處西隅因人煙稠密學童衆多地方風氣未開人民薰染於頑舊詭譎之環境中思想日趨於陳腐有礙黨政之推行本局特以推廣費設立小學一所原冀以學校的力量改良社會所望甚殷又因重視地方爲該學校永久計破格錄用委任該員爲校長勉以重任方期嘉惠學子造福地方茲據縣視學報告該小學第一學期開辦之初教師教授尙屬認真學生亦稱發達社會雖不十分信仰似亦認爲滿意迨第二學期所聘教師資格既多不符學問又屬平常卒

蕭山教育

三〇

致學生驕減信仰全失毫無成績可言等語據此足見該校長之辦事糊塗已早將本局推設小學之苦心盡付之東流殊堪痛恨現在居然以資格不合之教員呈請同意更美其辭曰「特聘本地所最崇拜之教員真不知該校長何所指而云然至聘任教員能得地方信仰固佳但地方人士未必悉明時代盡諳教育學校爲社會先導教員爲學生模範該校長職責所在焉得不加抉擇查楊志鵠陸宗熙二人俱係前清附生資格已屬不合且服務各校時隔遙遠經驗早成過去以之充任該小學教師安能勝任應由該校長另覓合格人質再行呈候核准至孔慕蘇一員旣稱係第五師範畢業應准照聘仍將畢業證書呈驗所送十八年度一覽表現在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尙未開學該校長何所據而造送授課時間又不合定章憑空虛構尤爲不合十七年度第一二學期一覽表迄未造送其平日不理校務更可想而知據呈前情合亟令仰該校長迅卽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表存

局長樓慶元 (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各小學

令民衆教育館

(祇登月刊不另轉載)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數字第三二號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二六號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咨開案查前准江蘇省政府咨補報該省增設啓東縣治一案情形請查照轉呈備案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八四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江蘇省在崇明外沙地方增設啓東縣既據該部核明尙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轉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達 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教育部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並照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蕭山教育

三二

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局長樓麌元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第二二〇號

令各小學

(祇登月刊不另轉飭)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二五號內開查接管卷內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一八號內開查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經本部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規程一份令仰該局長轉行所屬各學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一份下局奉此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計附發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一份

局長樓慶元（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

第一條 教科用標本儀器未經教育部審定者不得發賣或採用

第二條 發賣人或製作人應於發賣前呈送樣品二件請求審查並須附具製作圖樣及說明書各二份

第三條 呈請審查時應照標本儀器定價之數繳納審查費

標本儀器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但依第八條之規定呈請復審者其復審費以前項規定之半額為準

第四條 標本儀器審定後教育部認為定價過高得令發賣人酌減之

第五條 凡呈請審查之標本儀器如有應行改正者由教育部簽示要點於製作圖樣及說明書上飭具呈人遵照改正以半年為期逾期不改正呈核者不與審查

第六條 已經審定之標本儀器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部公報上宣布之

蕭山教育

三四

(一)品名 (二)定價 (三)何種學校教科用 (四)製作人發賣人之姓名 (五)審定之年月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標本儀器得在用品或說明書上標明教育部審定字樣

第八條 已經審定之標本儀器如發賣人或製作人將作品改製時須於三個月內呈請復審逾期即失審定效力正在審查中者亦得隨時呈請改製

第九條 凡未審定或依第八條所規定已失審定效力之標本儀器不得標明教育部審定字樣

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賣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其他教育用品遇有審查之必要時得適用本規程

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祇登月刊不另行文)

案奉

縣政府訓令總字第四七九號內開案奉

教育廳教字第1170號內開爲令遵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1170號內開爲令遵案奉

國民政府令發考試法及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考試法一份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法令仰該局長遵照並分行各教育機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試法及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下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附考試法及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局長樓慶元（十八年九月九日）

考試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蕭山教育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普通考試 (二)高等考試 (三)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之資格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證實者

(二) 欲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贖者

(四) 曾因賊私處罰有案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吸用雅片或其他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

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為第一試分科考試為第二試而試及成績審查為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爲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間得用各機關人員兼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

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兼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五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報 告

小學教科用書審選委員會記事

本局因書館編述之小學教科用書，種類甚多，為便利各小學選購；及更適合於本縣地方情形起見，特組織審選小學教科用書委員會，將已經部院審定之小學教科用書，加以選擇，以便通令採用。聘王紹炎樓廷璠等十二人為委員。於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在本局開會。計到委員應國俊楊亦清壽價藩傅雲陳功懋朱椿壽俞煜煥李文繁陳師達顧士江等十人。由顧士江主席。當議定審選標準七條：（一）適合兒童心理，（二）不違反時代潮流，（三）適合地方情形，（四）適合時令，（五）切於實用，（六）依照兒童程度逐漸增進，（七）印刷清爽。散會後並將先期向各書局函寄之各科教科書，分頭審選。於八月七日全部完竣。於九日分令各小學遵照購用。茲將結果表列於下：

級別	科目	審 選 者	審 選 後	結 果	書局備 考
初	黨義傳 雲	陳功懋 新主義前期小學三民主義課本世界	陳傳二委員因黨務甚忙不 及審選由顧委員代查		

			國語	應馬釗	<small>新時代國語教科書</small>
			算術	俞煜煥	<small>新時代新主義兩種由各小學任意採擇新小學作補充</small>
			常識	朱椿壽	<small>新小學國語文讀本</small>
			社會	傅雲陳功懋	<small>新時代國語讀本</small>
			自然	李文鰲顧士江	<small>新時代社會教科書</small>
			高	黨義傅雲陳功懋	<small>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small>
			國語	楊亦清	<small>新時代國語教科書</small>
			算術	俞煜煥	<small>新時代國語教科書</small>
			自然	壽介藩	<small>新中華自然課本</small>
			歷史	李文鰲顧士江	<small>新主義歷史課本</small>
			地理	李文鰲顧士江	<small>新中華地理課本</small>
			世界	中華	
				中華	

級衛生 陳師達 新主義衛生課本
公民 李文鰲 顧士江 新主義公民課本

世界

蕭山縣教育會八月份常會記錄

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杜時化 樓慶元 王紹炎 顧士江

主席 樓慶元 紀錄 許洞珊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今天到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

(甲) 報告事•

一、十八年度計劃預算業奉大學令遵原文如下「呈件均悉十八年度該縣應增各•教育經費除教育局及社會教育兩•應准先行照增外其餘各項均應增捐專案核准後

再行酌增仰卽遵照計劃書應准照行件存此令」

一、塾師訓練。於七月二十五日開學八月十日終了計來所聽講塾師六十人期滿測驗成績較優者四十七人並經製給證書此次訓練塾師講師興趣均佳故成績亦尙可觀

一、小學教科用書經審選後已分別令飭各小學一致購用並於教育局設代辦處南鄉設分處以便各小學就近購配

一、前屆會議推定王，顧，陳，三委員起草十八年度教育實施計劃方案迄未交到暫不印配。

乙、討論事。

一、縣立第一小學請給臨時費修理校舍案

議決：准在縣教育經費預備費項下動支惟須令飭該校長格外撙節以重學款

二、制定縣稅補助私立小學經費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再行提交縣政會議通過施行

蕭山教育

四四

三、浦南鄉私立永祥初小重建校舍請給補助案

議決：由教育局派員查明並令該小學造具預算呈候提議核奪

四、城區區立第一初小請辦廟捐以維學用案

議決：寺廟徵捐跡近保護迷信礙難照准至羅波橋廟新裝神像應由教育局查明呈請縣

政府從嚴取締

五、審議民衆教育計劃綱要案

議決：一、計劃綱要照原案通過

二、關於實驗民衆學校辦法交王委員修正加入

主席樓慶元

蕭山縣政府教育局第二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八月廿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者——樓仲甫 顧士江 王雲從 朱楚珩 李文鰲 許洞璣 蔡欽堯 陳師達

主席 樓仲甫 記錄陳師達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局黨義研究會規程案

議決——開會時間定為每兩週一次於星期一紀念週前舉行每月舉行測驗一次由局長命題

以上各點交第一課整理文字加入原規程內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二、孔子誕日應如何紀念案

議決——孔廟開放一天供民衆瞻仰並發通告

三、舉行小學教師登記・

議決——交第二課擬定登記表式及進行步驟

四、調查區教育款產案

議決——表式通過由本局印發交區教育機關查填將來再由本局派員復查

五、編輯鄉土教材和講演稿案

議決——一、編輯辦法照原案通過

二、委員定爲十五人

六、社會教育設施案

議決——照局長修正之「民衆教育實施綱要」擇要進行其餘待縣教育委員會議定全盤

計劃後再議

七、本局舉辦民衆學校案

議決——一、指定城隍廟文武殿爲民衆學校校舍。由許事務員負責佈置

二、推定王課長規劃進行

八、本局工作報告案

議決——一、開局務會議時應由各課擇要報告

二、每月工作製成書面登載教育月刊

九、審議縣督學服務細則案

議決——一、省頒縣督學服務標準規定之十二條均應訂入

二、旅費標準定為實支實銷

以上兩點交第一課修正訂入

十、審議區教育員服務細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

十一、蕭山民衆學校實施辦法案

議決——改為「蕭山民衆學校規程」交主席整理

十二、審議區立小學經濟委員會簡章。

議決——修正通過

十三、審議縣稅推廣鄉村小學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

以上三件均由本局提交縣政會議核議

十四、各自治教育機關附設閱報所案

議決——由本局擬具辦法提交縣政會議討論俟決定後通令各村里委員會暨各學校附設
以期普遍

蕭山縣政府教育局第四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樓仲甫 顧士江 李文鰲 蔡欽堯 許洞璫 沈祐昌 陳師達

主席 樓仲甫 記錄 陳師達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

一、改定本局辦公時間。

議決 上午七時三十分起至十一時三十分止

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即日實行

二、擬定訓育標準應如何修正案

議決 將擬就訓育標準初稿函請縣教育委員會委員東南鄉分會委員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東鄉自治會教育局主任各完全小學校長及其他對於小學教育素有研究者先專審查集意見再行修正

三、本局附設民衆學校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 一、名稱——蕭山縣政府教育局附設城南民衆學校

二、開學日期——九月二十日

三、教師——由本局職員擔任

四、編輯教材——定本月六日下午七時開會討論

四、奉令組織西湖博覽會參觀團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本局職員全體加入

五、審核鄉區教育行政調查表

議決 推樓局長王廟陳三課長審查

六、審核私塾視察表案

議決 同上

七、審核本局行事歷案

議決 雜務督學審查

八、本局內部應如何佈置案

議決 推李課員負責規劃

九、本局六七兩月份經常費尾找縣政府至今尚未撥給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本局經常費業經浙大核准應備專文呈請縣政府如數撥給

十一 指定本局揭示處所

議決 粉刷本局大門對面牆壁爲本局揭示處由蔡事務員負責向房主商洽

蕭山縣政府教育局長樓麐元謹將民國十八年七月份經常費

收支四柱清冊仰祈

鑒核

計開

舊管

一收六月份止結存經常費八百三十五元一角四分三厘

以上共收銀八百三十五元一角四分三厘

新收

蕭山教育

卷一

蕭山教育

五二

一收教育經費項下支七月份經常費銀二百廿七元

一收 又 支七月份印刷書報費銀八十元

一收 又 縣教育委員開會費銀十五元

一收縣政府來七月份改組行政費撥補四百元

以上統共收銀一千五百五十七元一角四分三厘

開除

一支七月份各職員俸給銀三百五十九元

一支七月份工役工食銀三十元

一支七月份川旅公費銀四十六元二角三分一厘

一支印刷書報費十四元四角九分陸厘

一支七月份縣教育委員會費用銀五元另五分三厘

一支七月份雜支銀四十八元五角三分三厘

以上共計支出銀五百另三元三角一分三厘

實在

七月份止結存經常費銀一千另五十三元八角三分正

蕭山縣政府教育局長樓慶元謹將民國十八年八月份經常費收支四柱清冊仰祈

鑒核

計開

舊管

一、收七月份止結存經常費一千零五十三元八角三分正

以上共收銀一千零五十三元八角三分正

新收

一、收教育經費，下照舊預算支經常費銀二百二十七元正

一、收教育經費，下支印刷月刊書報費銀八十五元正

蕭山教育

五五

一、收教育經費。下支縣教育委員會開會用費銀十五元正
一、收縣政府來八月份改組行政費撥補銀五百十三元正

以上共計收銀一千八百八十八元八角三分

開 賦

一、支八月份各職員俸給薪水銀四百四十八元
一、支八月份工役工食費銀二十九元
一、支八月份川旅公費銀二元一角零四厘
一、支八月份特支銀四十元
一、支八月份印刷月刊書報費銀陸十四元陸角八分
一、支八月份縣教育委員會用費銀八元四角二分四厘
一、支八月份辦公雜支銀陸十七元九角六分六厘
以上共計支銀六百六十元一角七分四厘

實在

八月份止結存經費一千二百二十八元六角五分六厘

專載

蕭山縣教育委員會南鄉分會十七年度大事記

朱培昌 謂
壽介藩輯

周日事

項

七二

本會由蕭山縣教育委員會六月份常會議決設立南鄉分會由縣政府聘定董嘸候

孔雪雄顧廬三樓仲甫傅冰然五人爲委員並由縣教育局呈請國立浙江大學備案

今日借臨浦小學開籌備會議決以臨浦舊同善社爲會所派縣視學俞學煥爲籌備

主任

八五

下午二時借臨浦小學開本會成立大會到會者計來賓四百餘人各機關各團體代

表二百餘人由孔雪雄主席演說者有徐希麟沈玄廬等十餘人

至午開第一次委員會互推孔雪雄爲本會主席另聘俞學煥爲總幹事黃日初爲指

導員楊濟生爲助理幹事

八 本會會所前東南二路爲西北村落入市之要道崎嶇狹隘荆棘叢生行人甚爲不便
雇工修砌以壯觀瞻而利交通

一三 發貼本會成立佈告並函各機關令各小學知照

一七 晚舉行第一次職員會

二一 下午開小學教科書審查會審查委員爲顧廬三孔雪雄俞煜煥等六人一面由本會
附設教科書代辦處

二三 編製本會器具目錄

二四 沈浦開三鄉區立永興小學收歸本會辦理委任樓月濤爲籌備主任

五九 開第二次委員會

一〇 劃定中心小學區域規定中心小學任務權限並委任中心小學校長

一一 函義橋警所飭傳丁村地保訊究毀壞丁村初小校具事

一二 下午舉行第二次職員會決定會議細則分配職員事務並每日生活表

- 一四 擬定管理私塾辦法
- 一九 黃指導員開始指導
- 二一 設立圖書室訂定規程開放閱覽
- 二七 擬定塾師登記表及塾師合格證定期舉辦塾師登記
- 三〇 本月計立案小學二所薦委校長六人
- 十一 三 開第三次委員會以人數不足改爲談話會
- 一四 丁村小學就地人士無力辦理准以推廣小學論委任顧士春爲該小學主任
- 一五 塾師登記開始
- 一六 下午開第三次職員會
- 二一 下午開中心小學校長會議黃指導爲主席
- 二三 開南鄉小學聯合運動會籌備會
- 三一 翁總幹事赴衙前弔沈定一先生

- 同 本月份委任校長二名
- 一一三 晚開第四次委員會
- 一四 開第二次中心小學校長會議
- 一五 上午開第四次職員會
- 一六 舉行南鄉小學聯合運動會於戴村
- 三〇 本月份委任校長一人
- 一二二 召集中心小學校長審查塾師登記表計合格者三十三人
佈告第一次登記合格塾師給發證書
- 一三 石蓋村生員產充作浦南鄉仰山初級小學學產已由浙江大學核准轉令知照
- 一八 上午開第五次職員會擬定第二次塾師登記表並口試體格考察標準
- 二〇 解決河上鄉區立詒燕初小爲玉峯寺寺產糾葛案
- 二五 開始舉辦第二次塾師登記

二八 擬定佈告章程聯單辦理南鄉魚蕩教育捐

三一 上午舉行第五次委員會下午爲永興小學事開籌備會

元旦 上午九時本會全體職員赴大廟參加臨浦市慶祝元旦典禮並登峙山巔參加沈定

一先生紀念表落成典禮

四 戴村泰山殿經本會查明後縣政府准將該殿撥充永興小學校舍

八 茅羅鄉私立道化小學確因經費竭蹶呈報停閉另委王可羣等十一人爲籌備員籌設中興小學

九 丁村小學由周仁林等負責自本年第二學期起歸該地人士自行辦理

一四 桃源鄉橫山村因籌備小學大起糾紛經本會多次調解始於今日了結重行籌備

一七 印刷小學應備各種表式

二三 編印機卷簿整理案卷

二七 召集中心小學校長審查第二次塾師登記表計合格者二十七人

- 二八 揭示第二次合格塾師姓名並給發證書
- 二三 下午舉行第六次委員會復推孔委員雪雄爲十七年度第二學期主席
- 一八 開第六次職員會
- 二四 本會因臨浦西市學童衆多小學尙付缺如故覓定德隆菴爲校址委任葛聯芳爲籌備員創辦苧蘿鄉區立民力初小一所
- 二七 德隆菴泥神如數搬移覺海寺
- 三二 舉行第七次職員會
- 三三 通令各小學本學期改聘顧委員廬三兼總幹事朱培昌爲幹事壽价藩爲指導員
- 三四 函縣教育局爲前苧蘿鄉區立第三校校具校產什物等件撥充民力初小備案事
- 一〇 令區立各級小學組織經濟委員會
- 一一 在本會會所前植樹
- 一七 假杭州清泰第二旅館舉行第七次委員會

二八 編製南鄉戶口表

三〇 本月份計立案小學五所荐委校長六人

四一 壽指導員開始指導

八 開始調查南鄉私塾隨發告南鄉塾師書

一二 解決桃源第一初小來校長被毆案

二〇 舉行第八次職員會

二五 布告民衆重視教育

二六 規定南鄉代用小學立案辦法

二七 孝蘿鄉譚家埭籌設小學讓成爭執疊經本會調解能始於今日成立

二八 舉行第八次委員會

三〇 本月份計立案小學四所委任校長二人

五二 究辦桃源啓明初小主持人鬻賣校具私自停辦

八 函警察分所取緝南鄉毫無改進希望之私塾

九 開第九次職員會

十 編就本會報告送西湖博覽會陳列

一一 南鄉各私塾所用書籍多屬陳腐一面函請浙江大學重申古話文禁令一面購備各種教科書以便各塾購買

一九 補南鄉共和馬鞍兩小學爲爭善化菴產涉訟經年雙方損失甚鉅本會爲謀該兩小學之進展起見分令該兩小學將菴產暫由本會保管所有花息察其成績優劣學生多寡提交委員會公平分配

二〇 補南鄉石峽初級小學因該地不良分子闖入該小學唱演督駕戲致起衝突經本會一再究辦始於今日和解

二二 國南鄉各村里委員會調查村里長副及通信處以謀普及南鄉教育

二七 調查私塾業已結束計一百二十三所製表張貼

三十 本月份荐委校長二人

六九 假杭州清泰旅館舉行第九次委員會

一四 因南鄉各私塾成績惡劣本日發再告南鄉塾師書以期其逐步改進

一五 函縣政府轉飭臨浦公安分局取緝茶叶嶺厝棺

一〇 開第十次職員會

一五 製定本會十八年度計劃大綱

三〇 舉行第十次委員會

七三 寿指導員本學期指導結束擬就報告一份題曰從南鄉各小學跑回來送登「蕭山

教育」

四 南鄉各地自本年六月間軍警搜捕共黨拘去小學教師數人後地方情形頗現不安
辦學人員暨學生家族莫不驚惶失措怕談學務而一般土豪劣紳則從中煽惑殊有
礙教育之進行社會之安甯本會特函縣政府及教育局出示佈告以定人心而安辦

學人員

- 六 製定本學期委出校長一覽表暨各小學已成立之經濟委員會一覽表
- 八 印發各小學學生暑期工作綱要
- 十 發給南鄉各小學十七年度第二學期補助費
- 一一 晚舉行第十二次職員會
- 二九 編造本學年四柱清冊
- 三〇 本月份委任校長一人

本刊投種簡章

一、本刊歡迎投稿，文體不拘，以

切實簡要為佳。文責由投稿者

自負。

一、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寄還

惟經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一、來稿無關教育者，恕不登載。

一、來稿須註明真實姓名住址。

一、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

點符號。

一、來稿編者有增刪之權。不願改

削者須預先聲明。

一、來稿無酬金，以本刊為酬。

一、來稿請寄蕭山城內教育局收。

本刊特約撰述員

蕭山教育（月刊）第十二期

（以姓氏筆畫
多少為次序）

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出版

王紹炎 孔雪雄

朱佑生 朱培昌

俞子夷 俞煜煥

陳功懋 傅冰然

楊亦清 蔡炳賢

壽介藩 鍾伯庸

編輯者 蕭山教育局

發行者 蕭山教育局

印刷者 青白印刷公司

數冊每月一冊半年六冊全年十二冊

價目 一角五分 七角半 一元五角

附
歡迎各學校團體報館及出版
交換刊物

註
學校購買一律七折計算

本刊 目 價	價目	數冊每月一冊半年六冊全年十二冊
附 <small>歡迎各學校團體報館及出版 交換刊物</small>	註 <small>學校購買一律七折計算</small>	一角五分 七角半 一元五角